

中共大岭山镇委文件

岭委发〔2022〕2号



关于黎夏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：

镇委决定：

黎夏瑜 聘任镇中心小学副校长（时间从2021年11月起至2025年7月止）；

黄卉芸 免镇中心小学副校长职务。



